

北政发〔2019〕29号

北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邹城经济开发区（北宿镇）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村居，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邹安字〔2019〕11号）文件要求，结合区镇实际，区镇党委政府制定了《邹城经济开发区（北宿镇）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宿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邹城经济开发区（北宿镇）深化“素质固安”工程、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济宁及邹城市委、区镇加强基层党的建设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构建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结合实际，现制定区镇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党要管党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村（社区）基层基础，以“零安全事故”思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化实施“素质固安”工程，创新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安全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有机融合、共同促进、相得益彰，不断推进全社会安全与稳定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实现组织有力、群众满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广大人民群众持续打造一个安全幸福和谐美好环境。

二、创建时间

2019 年—2021 年。

三、创建目标

2019 年底，65%的村（社区）实现“零事故”；2020 年底，80%的村（社区）实现“零事故”；2021 年底，90%的村（社区）实现“零事故”。

四、创建措施

开展“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原则，强力实施“素质固安”工程八大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安全与应急行政执法，充分调动城乡群众积极性、能动性，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现代化治理新格局。

（一）把“零事故”创建纳入基层党建重要内容

“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作为全市“三无”（“零上访”、“零事故”、“零发案”）创建活动之一，是新时代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零事故”创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推动。要坚持党建统领，推动认真履行直接责任，采取项目化方式推进。要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工作台账和统计报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推进机制，加强“零事故”创建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通过强化党建统领推进“零事故”创建，使广大群众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生活更舒心。

（二）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全市村（社区）“100%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求，4月底前，村（社区）均要参照市安委会模式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主任由村（社区）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担任。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安委会要认真建章立制，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安委会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和解决安全工作重要问题，落实上级各项安全方针政策规定，完善“零事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导、应急救援、数据报送、评比奖惩等。同时，各村（社区）可

结合具体实际和工作需要，对安委会相关工作职责进行界定和完善。

（三）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

按照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100%纳入网格化管理”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将“零事故”创建工作与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各村（社区）均要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模式，每个网格明确 1 名网格化服务管理员。各村（社区）将属地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对居民区、社区，可依楼栋、单元等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员。要充分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员队伍作用，通过网格员收集网格辖区内重要监管信息，开展“素质固安”教育宣传，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管控，推动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效益最大化。同时，要坚持多网融合原则，安全与应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要做到与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并网运行。

（四）深化实施“素质固安”工程

1、加强安全常识普及。围绕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用电、用气等安全法律法规，解剖事故案例，传播安全常识，在主要街道、村（社区）设立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通过各类媒体报道“零事故”创建工作，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全力传播“零事故”理念，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按照村（社区）常住人口数量，每 300 人设置不少于 1 处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

2、开展安全教育体验。组织办事处、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监管执法人员、网格管理员等，深入村（社区）和家庭，

通过发放安全手册、举办讲座，送教下乡入村，普及安全知识。组织村民、居民到“素质固安”工程公众安全教育体验基地参加实地体验，接受教育，通过公众切身体会感受提高应急逃生自救能力。办事处、村（社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送教入村和安全教育体验活动。

3、开展安全培训警示。结合本地安全需要，开展道路交通、消防、用电、用气、建筑施工等领域的针对性安全知识培训，持续提升公众的安全素质技能，增强防灾避险能力。结合事故案例，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让公众从事故案例和事故原因中接受教育，引起警醒，提高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办事处、村（社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4、开展安全志愿服务。充分发动老党员、党员、监管执法人员、网格管理员等，组建安全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在办事处、村（社区）开展应急疏散与救援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公益活动，在家庭、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素质固安”亲情管理活动等，重点帮助留守儿童、老人和困难群众提升安全素质。办事处、村（社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除以上措施，各创建办事处、村（社区）结合“零事故”创建目标要求，部署开展其它特色性、针对性创建举措。

五、创建实施

（一）确定创建对象

区镇将按照本辖区村（社区）的总数量，确定 65%以上的村（社区）作为“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对象。

（二）制定工作方案

确定创建“零事故”的村（社区），负责编制“零事故”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确定任务清单、主管负责人、联系人和责任分工，做好季度、月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工作标准、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各村（社区）创建工作方案报区镇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镇将进一步摸清辖区村民、居民、“九小场所”等数据底数，完善相关档案信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践行“说理式”执法工作模式，切实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村（社区）内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区镇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创建对象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工程进度缓慢及拖延怠工等情况，及时进行督促纠正。同时，对创建成熟的村（社区），由区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向上级安委会办公室申请验收授牌。

（四）做好数据统计

建立“零事故”创建活动数据统计制度。各办事处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工作数据及工作总结（包括：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报送到区镇安委会办公室。区镇安委会办公室根据数据分析，组织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指导、检查和督导等。

六、创建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镇安委会成立“零事故”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区镇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创建日常工作。

党政主要领导是“零事故”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落实“零事故”创建专项财政资金，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健全考核奖惩各项规定，确保创建所需的人才、经费、制度、机制等全面落实。

（二）加强协同联动

邹城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作为“零事故”创建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检查考核作用。工会、团委、妇联、教办、各派出所、开发区财政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作为参与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主动作为，协同作战。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将创建活动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季度、月度，落实到具体的村（社区），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充分运用媒体，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推介。要注重总结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培树一批先进典型。

（三）强化督导考核

“零事故”村（社区）创建活动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纳入年度“素质固安”工程、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要建立目标绩效督查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坚持“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不折不扣地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并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明确、创建措施不落实、工作懈怠不到位、安全事故频发、群众缺乏安全感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